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

上　訴　人　林偉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46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6、8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偉城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部分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駁回上訴人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關於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業據上訴人撤回第二審上訴，不在原審之審理範圍)。已詳為敘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訴訟資料可資

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交易虛擬貨幣前，均進行實名驗證，確認對方身分，才進行交易，且確實將對方購買之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錢包，主觀上不知對方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係詐欺所得款項。況泰達幣是穩定貨幣，可透過自由交易市場獲利，購買虛擬貨幣者可比較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場外交易匯率，決定是否以場外交易方式購入虛擬貨幣，不能僅因上訴人係從事場外交易，即認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原判決未詳予查明，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法云云。

四、經查：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告訴人即被害人林金葉之證詞，並佐以相關之交易明細資料等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勾稽，而認定上訴人有前揭犯罪事實。

原判決並說明：依上訴人之供述：其沒有工作，從111年11月開始買賣虛擬貨幣，都是用其以鑫久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申請之「凱基銀行帳戶」做交易帳戶，由買家將錢匯入其「凱基銀行帳戶」，每天交易量最少有新臺幣150萬元，做到112年1月底「凱基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為止，買家合計有6、7位云云，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凱基銀行帳戶」於1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19日間均無何款項進出紀錄，直至111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9日始有款項匯入及匯出，多集中在特定4個帳戶，可知上訴人供述其交易虛擬貨幣之過程，與卷內資料不符。又上訴人所稱之買家「陳文雄」，係網路認識未曾謀面之陌生人，陳文雄竟在無任何信任基礎且未取得任何擔保之情形下，逕自匯款至上訴人「凱基銀行帳戶」，交

易過程悖離常理。再者，上訴人供稱虛擬貨幣買家為蘇鈺智等人，惟蘇鈺智等人另涉詐欺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由法院審理中(見第一審卷㈡第379至449頁)，而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報告，可知上訴人之MaiCoin電子錢包，固有於111年12月26日2時31分、同年月27日3時6分轉出泰達幣至某私人電子錢包，然該筆泰達幣經輾轉流經多層私人錢包後，復流入上訴人之上開電子錢包，足見上訴人主觀上知悉「陳文雄」匯入之款項係與不法犯罪有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附表所示層轉匯款方式掩飾本案詐欺犯罪所得金錢之流向。上訴人主觀上有洗錢之故意，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轉匯款項行為，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有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五、以上及其他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主觀犯意之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之上訴，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